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二 案 〈第 273 次〉	所屬鄉鎮市： 竹 東 鎮	日期：103 年 4 月 28 日
案由	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		
說明	<p>一、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：</p> <p>(一)竹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新竹縣竹東鎮公所，並於 44 年 8 月發布實施，然為因應整體區域發展之考量，遂辦理變更竹東擴大都市計畫，並於 58 年 9 月發布實施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65 年 12 月發布實施，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75 年 8 月發布實施，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於 78 年 9 月發布實施，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 7 月發布實施，第四次通盤檢討於 95 年 2 月發布實施。</p> <p>(二)本案於 100.11.25 起至 100.12.24 止辦理公告徵求意見，經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會議及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(三)本府於 101.4.30 起至 101.5.29 止辦理公開展覽，並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於竹東鎮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舉辦公開說明會。</p> <p>(四)公開展覽期間(含逾期)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82 件(截至 103 年 4 月 16 日)。</p> <p>二、 計畫範圍：位於竹東鎮公所所在地，本計畫範圍東至頭前溪竹東堤防，西至大圳山腹，南至員嶼國小，北至五豐里，計畫面積 564.00 公頃。</p> <p>三、 變更主要計畫機關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</p> <p>四、 委託規劃單位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五、 法令依據：</p> <p>(一)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</p> <p>(二)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、47 條。</p> <p>六、 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</p> <p>七、 辦理經過：</p> <p>(一) 本案前經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專案小組委員包括林委</p>		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二 案 〈第 273 次〉	所屬鄉鎮市： 竹 東 鎮	日期：103 年 4 月 28 日
案由	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		
	<p>員賢聲(小組召集人)、范委員萬釗、解委員鴻年、林委員天俊、方委員溪泉。並由該專案小組於 101.7.10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並就重製變更(變 1-1、變 1-2、變 1-4、變 1-5、變 1-7)及部分一般性通檢變更(變 1-3、變 1-6、變 2-1 至變 2-6、變 2-10、變 2-11)先行提請 101.8.13 新竹縣第 26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其決議(略)：變更案第 2-10 案(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、公共設施用地)，因涉及逾人 4 陳情案，退回專案小組再行審議，並請擬定機關及規劃單位針對陳情內容研析妥適處理方案，其餘案件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審議。</p> <p>(二) 嗣後，本案專案小組前林委員賢聲改由羅委員昌傑聘任，並分別於 102.6.11、102.9.25、102.12.6、103.1.22、103.2.20 召開第 2~6 次專案小組會議。</p> <p>(三) 本案由專案小組於 102.12.6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03.1.22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(略)，新增重製疑義部分，應重新丈量面積，雖無涉及變更，惟因重新展繪計畫圖，為完備程序，建議於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通過後，與本案 102 年 12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一-(二)之新增重製疑義案，由竹東鎮公所一併補辦理新圖公告事宜，以資妥適。</p> <p>(四) 綜上，針對涉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部分先行提大會審議。</p>		
作業單位初核意見	建議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。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